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法字第10號

聲請人 李蓮美(即財團法人新北市金山慈音寺之董事長)

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財團法人新北市金山慈音寺捐助暨組織章程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財團法人新北市金山慈音寺（下稱金山慈音寺）之董事長，金山慈音寺之捐助暨組織章程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3年10月19日決議通過修正第6條關於董事員額13人，更改為11至15人單數，為此聲請變更章程等語。

二、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，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。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，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，法院得因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必要之處分；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，法院得因捐助人、董事、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變更其組織，民法第62條、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為重要事項，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，並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；前項重要事項，應於會議10日前，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，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，財團法人法第45條第2項第1款、第3項規定甚明，並參酌財團法人法第45條之立法理由：「三、鑒於重要事項之討論，影響財團法人之營運至深且鉅，爰於第3項明定應於會議10日前，先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，…俾全體董事得預先知悉討論內容，以充分準備，並利於主管機關監督管理。」可見財團法人捐助章程之變更應符合一定程序，必須將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議程事先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，經董事會特別決議，並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，再向法院聲請

01 裁定變更。
02 三、聲請人主張金山慈音寺於113年10月1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
03 修正捐助暨組織章程第6條關於董事之人數，已提出第3屆董
04 事會第33次董事會議紀錄、簽到表、修正前、後章程、章程
05 修正條文對照表為證，惟就上開章程變更是否陳報主管機關
06 許可，未據聲請人提出任何相關證據資料，經本院於113年1
07 1月11日通知聲請人於15日補正主管機關許可之證明文件，
08 聲請人於113年11月14日收受通知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
09 送達證書及收狀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可憑，本件聲請不符合
10 財團法人法第45條第2項第1款、第3項規定之法定程序，應
11 予駁回。

12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、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
13 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15 民事第二庭法 官 陳湘琳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8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20 書記官 洪儀君